

民政事務總署實施的小型工程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就民政事務總署實施的小型工程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對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3.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4(c)及(d)段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把任何有關工程費用大幅增加的情況告知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並說明原因，以及在提交工程建議給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考慮時，提供全面、相關及重要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在回應時答允考慮修訂進度報告的形式，以便列明工程原先及修訂的預算費用，以及在工程費用大幅增加時告知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委員，並說明原因。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5(c)段得悉，對於行人徑、通路及碼頭等工程，民政事務總署會考慮提供有關設施的預計使用情況及附近有否類似設施的資料，供委員參考。委員會查詢這方面的最新進展。

4. 鑒於民政事務總署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5段所載有關深井新碼頭的審計署建議，委員會查詢有關工作至今的最新進展，尤其是在考慮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的意見後，當局是否認為需要在釣魚灣泳灘保留兩個碼頭。

5. 委員會亦詢問，離島民政事務處是否已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5(c)段所述採取補救行動，清理石排灣的行人徑上的沙泥，確保行人及緊急車輛可安全使用該行人徑。

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2006年12月20日的函件(附錄41)中回覆委員會的查詢。委員會察悉該函件所提供的資料。